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电话：0553-83989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指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设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注册资本:5,299,302,579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000000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皖字340202214949036-X号；
地税芜字340202214949036-X号
发起人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人:杨开发 廖丹
联系电话：0553-83989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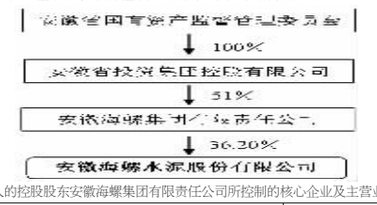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2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型材生产及销售
3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服务
4	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服务
5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	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2009	4,714,849	2,930,288	2,499,800	354,436	12.32%	37.85%
2010	6,041,185	3,563,182	3,450,828	617,140	17.63%	41.02%
2011	8,400,341	4,684,171	4,865,380	1,158,982	25.85%	44.24%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海螺水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海螺水泥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郭文叁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康 洹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英国
丁美彩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灌球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郭景彬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纪勤应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章明静	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吴建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 俊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王燕谋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丁 锋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汪鹏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承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吴 斌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乐意	男	工艺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无
柯秋璧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 波	男	副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杨开发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注: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持股人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螺水泥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18	巢东股份	39,385,700	16.28%
海螺水泥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1	冀东水泥	207,283,869	15.38%
海螺集团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19	海螺型材	115,445,455	32.07%

第三节 增持目的及增持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青松建化股票是基于对青松建化长期战略投资、以及目前投资价值的判断而做出的商业行为;同时有利于促进海螺水泥与青松建化的全面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支持青松建化做强做大。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视青松建化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青松建化的股份或是否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青松建化股票的行为于2012年11月27日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至2012年11月29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青松建化股票613,473股,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0.09%。

本次增持前,海螺水泥持有青松建化107,8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689,395,043股）的比例为15.64%;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海螺持有青松建化30,0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比例为4.35%;海螺水泥与芜湖海螺合计持有青松建化137,8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比例为19.99%。

本次增持后,海螺水泥持有青松建化108,413,473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15.73%;芜湖海螺持有青松建化30,0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比例为4.35%;海螺水泥与芜湖海螺合计持有青松建化138,413,473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比例为20.08%。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螺水泥及芜湖海螺持有的青松建化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但海螺水泥和芜湖海螺于2012年6月19日通过参与青松建化定向增发认购的合计137,800,000股股份尚处在12个月的限售期之内,该部分股份将于2013年6月19日解禁。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海螺水泥本次增持青松建化股票所支付的4,689,490.55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而非来源于青松建化或其关联方,本次增持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以现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螺水泥持有（包括芜湖海螺持有）青松建化的股份比例为20.08%,为青松建化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没有制定准则16号第二章之第六节所列的相关计划,包括改变青松建化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对其现任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改变其分红政策等。

第七节 对青松建化的影响分析

本次增持完成后,海螺水泥与青松建化之间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青松建化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海螺水泥与青松建化虽然同属于水泥行业,都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因为水泥属于区域性的产品,而海螺水泥和青松建化所处市场在不同区域,彼此没有市场重叠,不会影响双方的销量和销售定价,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青松建化之间的重大交易

海螺水泥及其附属公司以及海螺水泥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青松建化及其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生过任何交易,亦无对青松建化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青松建化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2012年11月	613,473	7.57-7.9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六个月内,不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青松建化股份。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螺水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可分别查阅海螺水泥于2010年3月30日、2011年3月29日、2012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09年度报告摘要》、《2010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度报告摘要》,亦可登陆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或海螺水泥的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onch.cn/）查询。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批准实施增持的董事会决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海螺水泥办公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和海螺水泥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onch.cn/）查阅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文叁

2012年11月30日

附 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阿克苏市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7,800,000 股 持股比例： 19.99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13,473股 变动比例： 0.09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文叁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6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2-059）,披露了本公司为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供水配套工程管材采购3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柒分整（102,646,635.27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与周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正式签订的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供水配套工程输水线路管材采购《协议书（合同编号NSBD-ZKPT/CG-03）》,采购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柒分整（102,646,635.27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 方:周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卖 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周口供水配套工程管材采购3标
3、合同金额:壹亿零贰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柒分整（102,646,635.27元）。
4、供货日期:具体供货时间按照监理批准的供货计划实施供货。
5、供货地点:卖方应当与安装承包人密切配合,按照所需管道不同的品种和类型,将其运送至设计配管图确定的待安装现场的指定地点。
6、付款条件及方式: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开始扣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90%应全部扣清预付款;进度款经监理人和买方、土建承包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21天内,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80%;管道安装完毕验收后,付至到货合同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终止）满后退还质保金。
买方将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规定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周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周口市七一路中段45号
联系人:孙宏志
主要职责:本项目建设法人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受建设项目法人委托,招标人为周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周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质量管理、资金管理、工期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建设管理工作。
2、该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南水北调基金等,资金已落实到位;业主方为周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履约能力有保障。
3、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9.7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未能按时交货履约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和收益;
3、由于近期公司相继中标或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合同，因供货日期比较集中,可能存在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8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腾晖电力香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有关出售及购买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92.17%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腾晖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腾晖"）参股公司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新能源"）于2012年11月22日与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保利"）及所属公司签订《有关出售及购买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92.17%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

香港腾晖参股的招商新能源将其所有已发行股份的92.17%转让给金保利及所属公司。其中香港腾晖转让其持有的招商新能源5000万股,占招商新能源所有已发行股份的8.69%,

转让股权收购方式由金保利发行代价股份及可换股债券予以香港腾晖。由金保利向香港腾晖发行119922000股代价股份（代价股份每股港币1元）,以及本金合计为港币79948000元的可换股债券。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百慕大
办公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99号中环中心63楼顶301室
法定代表人:林浩辉
注册资本:50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制造及行销太阳能电池及时装。
金保利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编号00686）。
公司与金保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售方：招商新能源之股东中国绿色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逸昇有限公司、Hyatt Servicing Limited、腾晖电力香港有限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购买方: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所属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NMITED
2、主要条款
1）出售销售股份与之对价
招商新能源出售股份数目共计530000000股,占其所有已发行股份92.17%。对价:金保利股份959462250,可换股债券面值港币1160447750元（其中受托管可换股债券面值为港币847964000元）。
2）金保利之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有关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3）招商新能源向金保利及所属公司承诺及保证:招商新能源于利润保证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由招商新能源所产生之溢利将不少于495000000元港币。如未能在利润保证期达到利润保证,则对价须透过下调受托管可换股债券的本金额予以调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招商新能源借助金保利上市平台,将更有助于其全球光伏电站运营、开发、交易。同时,公司对招商新能源的投资实现了较大升值。此交易对公司今年收益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通过此次交易,招商新能源实现借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加快发展光伏电站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已与其签署了三年合作开发及收购1GW光伏电站协议（详见公告2012-019）及就青海、甘肃、新疆等省区300MW光伏电站开发及收购协议（详见公告2012-040）,中利腾晖定位于国内及海外光伏电站开发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转让进度,对公司电站业务快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需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2-032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252,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1%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和公司董事长审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EPC+BOT方式参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暨总承包施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的公告》（临2012-001）。

为了落实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公司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并以该项目通行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不足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97.83%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宜昌,注册资本67,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08,023.01万元,净资产为95,320.97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投资建设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资本金为58,750万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0%,出资35,250万元;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参股40%,出资23,500万元。

三、决议情况
本担保事项由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252,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1 %。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4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稳盈167号"法人理财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盈167号"法人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5,000万元
5、投资期限:61天
6、投资起始日:2012年11月30日
7、投资到期日:2013年1月30日
8、产品募集期:2012年11月29日
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合同,运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目前该产品已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陈兴康、翁少斌、阎桂芳、陈红兵、陈钢、高汝楠、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召集。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2012年11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韦继升、茅智真、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召集。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2012年11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6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8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张东、石芳。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英、方慧娟
联系电话:0551-2225811
传真:0551-22258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金犇、张东、石芳、姜海洋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
传真:0755-82493959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3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重庆市万州区盐气化工园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101000063735
住 所:重庆市万州经开区盐气化工园（石梁村经开区标准厂房A幢）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玖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41号

深圳市长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部分或全部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19,391,300股深长城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公司股份44,795,8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71%,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9,391,3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28%,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09%。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4,791,3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70%。

二、深圳联泰所持有的22,253,700股深长城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深圳联泰共持有公司股份22,253,779股，占本公司股份本总额的9.29%，本次质押的股份为22,253,7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29%。本次质押后深圳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253,7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29%。

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关于股权质押的函告》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深圳联泰《关于股权质押的函告》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